

# 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服務學校			
	行動電話：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 )學期			任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自填得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得分	縣市小組核給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65 分)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地點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2.偏遠地區之定義，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3.有關偏遠地區附幼定義，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依各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4.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採擇一擇優方式認定給分。
	2.在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4.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5.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組長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小計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2 分				驗考核通知書。
	2.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3.另予考核者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0.5 分				
小計						分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中央級      紙		縣市級 0.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計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 (最高 15 分)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積分總計							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				(核章)			
本人切結：  1.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 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無故不到學校或幼兒園報到，應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章)				本園切結申請人：  「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 二、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三、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四、「任職類別」欄位；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二類。
- 五、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pctas.kh.edu.tw>。申請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 4 月 21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幼兒園或學校提出遷調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